

阳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岗美中队营房修缮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阳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岗美中队营房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阳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岗美中队营房修缮项目，预算金额为 873821.62 元。
3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春市公安局 地址：阳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岗美中队 联系人：李志滔 联系电话：19926298187
4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5	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	<p>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p> <p>1. 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p> <p>(2)中选人必须取得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p>1. 阳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岗美中队营房修缮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p> <p>2.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p>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履行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阳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岗美中队。</p>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0%-40%。</p> <p>3. 计价标准：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暂不估算，在项目验收后，由阳春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结算，以结算审定金额乘以 93%为基准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p>

		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取后,再乘以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监理服务费,采购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
9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标准: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报价文件和方案请参考需求书和“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文件要求提交;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项目内容如有不符合实际应用要求, 服务机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改或调整, 直至满足我公司实际应用要求。

单位名称: 阳春市公安局

时间: 2026年9月7日